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3683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3民初12320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沪ATZ537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马 [REDACTED]
审 判 员 祝 [REDACTED]
审 判 员 杨 [REDACTED]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

书 记 员 韩 [REDACTED]

